

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攝影社規章

壹總則

- 一. 本社名稱為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攝影社。(簡稱本社)
- 二. 本社為非營利團體，以提高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會員、準會友及眷屬朋友對攝影之興趣，促進社員之攝影基本能力，觀念，技巧及增進學員業外聯誼活動為宗旨。
- 三. 本社之地址同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。
- 四. 本社非社會團體組織，僅為共同愛好者所組成；社員應秉守不推銷不廣告之原則，純粹交友與投入攝影興趣為宗旨。

貳社員

- 一. 凡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之會員、準會友、及其眷屬朋友對攝影有興趣者，並願意遵守本章程者，皆可報名參加本組。
- 二. 社員之權利：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三. 社員之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本社章程。
 - (二) 服從執行本社之決議案。
 - (三) 繳納年費(每年二千元)。

參小組組織與職權

- 一. 訂定與修改章程
- 二. 審查社員資格
- 三. 有關社員權利，義務等重大事項決議事項。
- 四. 推舉或免除社長，總召，財務，組長職務。
- 五. 審理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財務、組長職務。
- 六. 創社之初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集，創社之後，本社設置決策執行小組（簡稱小組），共推社長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- 七. 小組由熱心服務之組員主動報名或由組員推舉數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八. 小組除推舉社長外，得再設置總召集人、活動小組長、教育小組長、財務長各一名，由社長選任之。
- 九. 各幹部為無給職。
- 十. 社長負責綜理活動與課程之安排、工作計畫擬定。
- 十一. 總召負責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。
- 十二. 財務長負責本組所有活動的經費保管、收支、採購與結據；推廣與聯繫組員事務。
- 十三. 活動小組長負責安排外拍活動場地與探勘、活動計畫擬定。
- 十四. 教育小組長負責攝影課程計畫擬定，講師安排與場地選取與布置。(地點不一定在協會)

肆會議與活動

- 一. 社長視活動舉辦情形，得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。
- 二. 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社員聚餐活動，並可配合活動召開。

伍經費

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. 社員繳交之入社費。
- 二. 收繳之各項活動費。
每次活動費用結算多退少補，若結餘款分配，每人不足五十元時，則不予發回，以作為社費基金；主辦活動應盡力精算活動預算，以達收支平衡勿留結餘款為原則。
- 三. 捐贈款。
- 四. 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入社收費方式如下：

*入社費 2000 元 (只收一次)

*年費

- 1.攝影社會費 2000 元
- 2.協會會員同事眷屬 2500 元
- 3.非協會會員 3000 元

歡迎邀請愛好攝影的朋友加入攝影社。